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本合作意向协议书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本，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协议双方将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因此最终协议双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3月21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恒锂电新能源智能产业园项目投资意向书》，公司拟在溧阳经济开发区依托公司锂电设备和锂电正极材料等产业投资建设“科恒锂电新能源智能产业园项目”。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协议对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名称：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溧阳经济开发区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地处长三角中心位置，溧阳市拥有全球知名的农牧机械制造产业基地、全国知名的输变电设备制造产业基地，正在打造长三角动力电池产业基地，成为江苏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2、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又一期，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和其他交易。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乙方在溧阳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科恒锂电新能源智能产业园项目”达成如下投资意向。

“科恒锂电新能源智能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科恒股份投资成立，项目总投资预计人民币 30 亿元，总体规划土地面积 400 亩。项目主要依托科恒股份现有锂电设备和锂电正极材料等产业。

甲方在土地价格、税收优惠等各方面给予政策优惠。具体支持办法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另行协议约定。

本意向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本意向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实际执行以双方协商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 四、协议签署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电动汽车和新能源产业链近年来的迅猛发展，行业市场量逐步放大，华东地区作为中国锂电产业链较为完善、发展水平较高的一个地区，集中了较多下游主要动力锂电池企业，在华东设立锂电设备和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能有效靠近下游客户、减少公司产品的运输成本，并且更有利于公司产品与下游客户产能配套，此外还能大幅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服务等响应效率。布局华东地区是公司基于发展锂电设备和锂电正极材料长远的战略考量，一旦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本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以及实施时间等都需公司视自身发展的实际投资情况另行签署协议。

### 五、协议风险提示

本合作意向协议书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本，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协议双方将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因此最终协议双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科恒锂电新能源智能产业园项目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